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商借教師 范儒蕙

電話：3694315#726

傳真：3791732

電子信箱：ruway@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立自強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2月28日

發文字號：桃教中字第111012270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請貴校於科技領域內或其他合適課程融入媒體識讀核心概念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府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促進會111年第2次會議決議辦理。

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國民中學科技領域綱要明定核心素養項目包含「科技資訊與媒體素養，科技領域課程培養學生能解析各種媒體與科技產品所傳遞的社會議題之迷思、偏見與歧視，並能了解人與科技、資訊、媒體的互動關係，以具備媒體識讀的能力」。

三、因應國中學生數位學習時間增加，為培育學生具有辨識大眾媒體對於個人影響的知識與能力，避免其受到媒體不當影響，請貴校協助以下事項：

(一)進行校內各類課程時，應加強媒體識讀教育於課程中。

(二)進行讀報教育及網路資訊課程時，引導學生辨識新聞文本中有關不雅用語的應用與背後涵義，進行相關閱聽教

教務處

111/12/28 12:54



1110009191

無附件

學時，應力求多元教學，讓學生透過不同媒介了解如何成為正確的閱聽人，涵養正確的價值觀。

(三)教師使用教材如包含出版品、宣傳品、廣播電視、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應加強審議，避免有害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之內容。

(四)本市智學吧網站學生升學資源平台內的核心概念解析項下已設置媒體識讀專區，建置學生自學影片，請貴校多加善用。

(五)「教育部建置媒體教育素養資源網站」

(<https://mlearn.moe.gov.tw/>)提供豐富的教材教案、數位課程，請多加宣導，並鼓勵教師善加運用。

正本：本市公私立各國中

副本：本局學輔校安室

